

钟楼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 城投采公 2023028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援通为老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合同时间: 2023年 4 月 2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钟楼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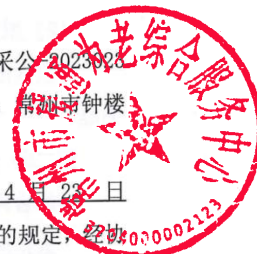
1. 助洁: 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 助餐: 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 助浴: 包括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 助行: 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 助聊: 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 助安: 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
7. 助医: 包括陪医就诊、康复理疗、按摩保健、代买药品、心理慰藉、医疗讲座等。
8. 助急: 包括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速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
9. 其他服务: 投标人认为除了以上 8 大类外, 老年人有需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服务范围: 常州市钟楼区。

三、服务对象及数量:

(1) 服务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户籍和实际居住地均在钟楼区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 当地无子女照顾的介助、介护低保老人; 当地无子女照顾且年满 60 周岁的市级



以上劳模；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孤老、独居及属于介助、介护对象的离休干部。

(2) 服务数量：

钟楼区服务老人数量约 2300 人。最终数量以甲方确定的正式名单上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预估总价为 伍佰万 元（小写 500 万），数量 2300 人，单价 贰拾陆元捌角 元/工时（小写 26.8 元/工时）。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02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等必须的信息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3) 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方的系统和设备提出要求；
- (4) 对本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5) 配合乙方做好援助服务老人信息的录入和变更工作；
- (6)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一年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否则不予以结算。

(2)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4) 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5)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6)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7) 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乙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乙方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招标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结算平台系统，保证系统持续稳定，扫码正常且不出错，一旦出现系统紊乱、扫码异常，由此引起的问题由供应商解释并解决；

(9) 供应商不得自行在系统中添加实际不存在的服务记录以增加发生金额，采购人不予支付超出每月实际总人数对应金额部分；

(10) 为日均送餐份量超过 20 份的助餐点配备电脑、扫码器、网线等必须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并承担网络运行费用；

(11)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服务人员正确使用电子服务系统，为老人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

(12) 居家养老政府服务对象以甲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

(13) 妥善保存服务记录电子资料等相关台账，备查。

(14) 能够与前期服务顺利衔接，确保在册服务老人继续享受正在享受的服务项目，或在取得老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服务项目。

(1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常州市钟楼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以及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援助对象姓名、援助

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援助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援助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中标供应商按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记录单、常州市钟楼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商数据接入标准，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16) 自中标后，须与属地镇、街道等做好对接工作，接受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与监管。

(17) 服务数量考核：一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60%，二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90%，三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100%。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服务价为基准，对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考核，经甲方监管考核，合格工单98%以上的按实际服务量结算，不满98%则按实际服务量乘以合格工单的百分比结算（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不得高于26.8元/工时。上门照护服务时间自理、介助对象不低于8工时/月/人、介护对象不低于12工时/月/人。每月按实际服务量结算，且自理、介助对象不高于8工时/月/人、介护对象不高于12工时/月/人）。

4.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转账；

(2) 支付时间：月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

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星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890517

传真：8889052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援通为老
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金玉苑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33060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5199028991010891

